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卫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卫东

项 目 负 责 人： 张 帆

建设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3838964181

传真:

邮编: 473000

地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仲景路以东、南新路以西

编制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3838964181

传真:

邮编: 473000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III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4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4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9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1 -
2.4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 13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14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17 -
3.3“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21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
6.1 噪声监测	- 25 -
6.2 废气监测	- 25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7 -
表八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 31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四：厂区构筑物及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监测报告

前 言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仲景路以东、南新路以西，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33' 15.63''$ ，北纬 $32^{\circ} 55' 15.75''$ ，为新建项目，于2021年5月28日经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备案（项目代码：2105-411372-04-01-435395），2021年8月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6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宛示范环审（2021）9号]。2022年11月本项目开工，2023年6月建设完成，2023年7月至9月为调试阶段，2023年9月5日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130067008037X1001Y，2023年9月本项目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至1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依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仲景路以东、南新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2 万元	比例	2.5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 万元	比例	12.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p>				

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

(12) 《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豫环办[2023]4号，2023年1月29日起施行）

2、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3、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8月）；

(2)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关于《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示范环审〔2021〕9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YDJC-202309-05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PM₁₀日均值≤150μg/m³；SO₂日均值≤150μg/m³；TSP日均值≤300μg/m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COD≤20mg/L；NH₃-N≤1mg/L、石油类≤0.05mg/L；BOD₅≤4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H6.5~8.5；耗氧量≤3.0mg/L；NH₃-N≤0.5mg/L；总硬度≤450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表2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仲景路以东、南新路以西（项目厂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12° 33' 15.63"，北纬 32° 55' 15.75"），实用地面积 18273m²（合 27.409 亩），西侧为 S103 省道，北侧为建材厂，南侧为华中石油加油站，东侧为空地，东北方向 410m 为董庄，正西方向 440m 为连阴庄，正东方向 210m 为南阳市元培实验高级中学，西南方向 140m 为翟庄，北侧距离振方职业学校约 108m。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董庄	NE (4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连阴庄	W (440m)	
		翟庄	SW (140m)	
		振方职业学校	N (108m)	
		南阳市元培实验高级中学	NE (210m)	
2	地表水	白桐一分干渠	W (4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西溧河	W (510m)	
3	地下水	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3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7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1%。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273m²（合 27.409 亩），建设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工程配套建筑物主要包括原料场、仓库、搅拌楼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构筑物信息见表 3，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仲景路以东、现状南新路以西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仲景路以东、现状南新路以西	相符
总占地面积	实用地面积 18273m ² （合 27.409 亩）		实用地面积 18273m ² （合 27.409 亩）	相符
总投资	3000 万元		1000	满足环保要求
产品方案	商品混凝土：20 万 m ³ /a		商品混凝土：20 万 m ³ /a	相符
主体工程	库区（料场、仓库、车辆洗刷区、搅拌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筑面积 1396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筑面积 13960m ²	相符
辅助工程	外加剂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940m ² ，框架结构	未建设	外加剂暂存于搅拌车间内，满足要求
	检修车间	位于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 1020m ² ，框架结构	未建设	位于门卫间北侧，满足要求
	配电室	位于生产区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框架结构	未建设	位于门卫间北侧，满

				<u>足要求</u>
	质检楼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4740m ² ，框架结构（用于试验、质检、办公及食堂等）	未建设	<u>办公质检位于搅拌车间地上1~2层，满足要求</u>
	门卫磅房	位于厂区大门处，建筑面积210m ² ，框架结构	位于厂区大门处，建筑面积210m ² ，框架结构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使用自备井供水	满足要求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中后期雨水厂区汇流后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接入独山大道南段（南新路）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西漂河；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实现零排放；餐厅废水经隔油池（1m ³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u>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u>	相符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相符
环保工程	筒仓粉尘	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仓顶排放	<u>筒仓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高度约20m，粉尘经8台自带的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的仓顶排放</u>	<u>满足环保要求</u>
	配料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座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搅拌机粉尘	通过密闭集气管道将2台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分别引入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	<u>搅拌楼全封闭，2套搅拌机分别通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u>	<u>满足环保要求</u>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厨房屋顶排放	不涉及	满足要求
	无组织废气	对砂、石子等骨料进厂后入全封闭原料库储存，并在仓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和粉煤灰等粉料进厂后入罐储存；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砂和石子需使用全封闭传输设备	对砂、石子等骨料进厂后入全封闭原料库储存，并在仓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水泥和粉煤灰等粉料进厂后入罐储存；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砂和石子需使用全封	相符

		进行输送、物料运输车辆进厂后需对车轮进行清洗，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加强洒水；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等	闭传输设备进行输送、物料运输车辆进厂后需对车轮进行清洗，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加强洒水；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等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相符
	设备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进入一套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回收砂石后，通过浓度调节装置精确控制回收浆水浓度，回用于生产搅拌	满足环保要求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罐车和物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回用生产	相符
	沉淀池沉渣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沉渣通过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回收并分离砂石，回用于生产	相符
	实验室废料	作为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作为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相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提供午餐，年工作 300d，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提供午餐，年工作 300d，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相符

表 3 项目主要构筑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1#料场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9650m ²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9650m ²	一致
2	2#仓库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含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	一致
3	3#洗刷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90m ²	未建设	车辆冲洗及水处理位于仓库东南，满足要求
4	5#搅拌车间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20m ²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20m ² ，地上 1-2 层设办公及质检化验室	一致
5	6#外加剂暂存	1 栋，钢架结构，建筑面	未建设	外加剂

	车间	积 940m ²		暂存于搅拌车间内, 满足要求
6	7#检修车间	1 栋,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20m ²	未建设	位于门卫北侧, 满足要求
7	8#配电室	1 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²	未建设	配电室位于门卫北侧, 满足要求
8	9#质检楼	1 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740m ²	未建设	办公质检位于搅拌车间地上 1~2 层
9	2 个门卫磅房	2 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10m ² , 北侧门卫磅房含配电及检修	一致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环评建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混凝土搅拌主机	2 套	2 套 /2HZS240-1Q4000	一致
2	水泥筒仓	4 个	4 个/300T	一致
3	粉煤灰筒仓	2 个	2 个/300T	一致
4	矿粉筒仓	2 个	2 个/300T	一致
5	减水剂罐	2 个	2 个/10T	一致
6	水罐	2 个	2 个/10T	一致
7	电子配料系统	2 套	2 套	一致
8	输送带	2 套	2 套	一致
9	砂石分离机	1 台	1 台	一致
10	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	/	1 套	新增, 用于污水回收, 设备更为先进
11	压滤机	/	1 台	

2.1.3 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安排在厂区中部, 按生产流程布置, 从北向南依次为料库和生产区, 原材料、成品的物料路线短捷、顺畅, 布局紧凑、合理, 便于生产和管理, 厂区布局较为合理。项目主要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区、料库、门卫磅房、洗车区等, 项目

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相符性
1	砂	14.56 万 t/a	14.56 万 t/a	实际消耗量与设计消耗量相符
2	石子	22 万 t/a	22 万 t/a	
3	水泥	5.6 万 t/a	5.6 万 t/a	
4	粉煤灰	2 万 t/a	2 万 t/a	
	矿粉	6000t/a	6000t/a	
5	外加剂	1400t/a	1400t/a	
6	水	37706t/a	37200t/a	
7	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经实际调查，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生产制度为 8h/d，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本项目供电由南阳市市政电网供给；供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做农肥利用，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及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2.2 用水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搅拌用水、喷淋用水、搅拌机冲洗水、罐车清洗水、物料运输车辆冲洗水、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0.75m³/d (225m³/a)；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喷淋用水、搅拌机清洗水、罐车清洗水、物料运输车辆冲洗水。原料搅拌加入水量为 116.67m³/d，其中回用浆水量 36.02m³/d，新鲜水量 80.65m³/d，喷淋用水量约为 3m³/d，搅拌机冲洗用新鲜水量为

4m³/d，罐车冲洗用新鲜水量为 28m³/d，运输车辆冲洗新鲜水用水量为 7.6m³/d，则总用水量为 124m³/d，供水来源为自备井，可以满足需求。

2.2.3 水平衡

厂区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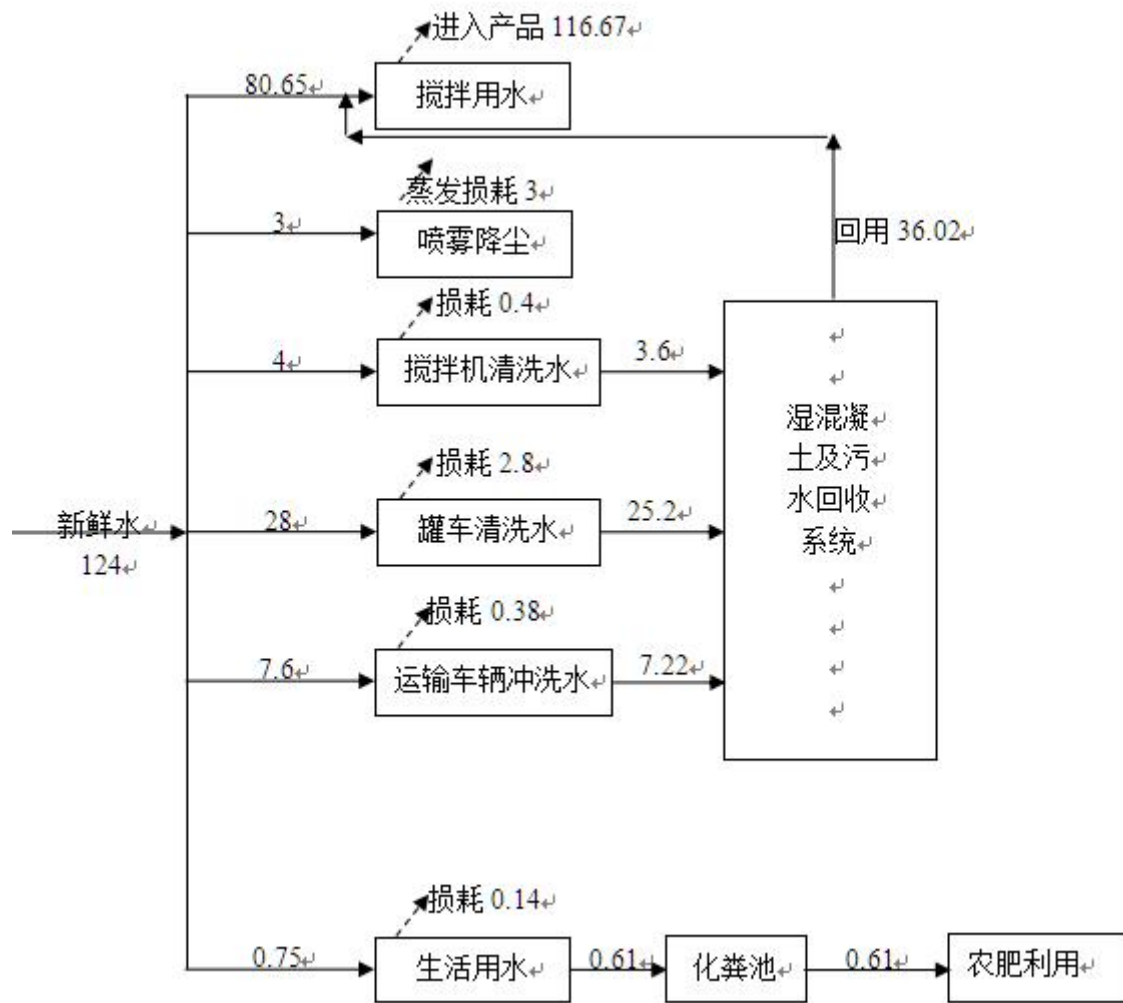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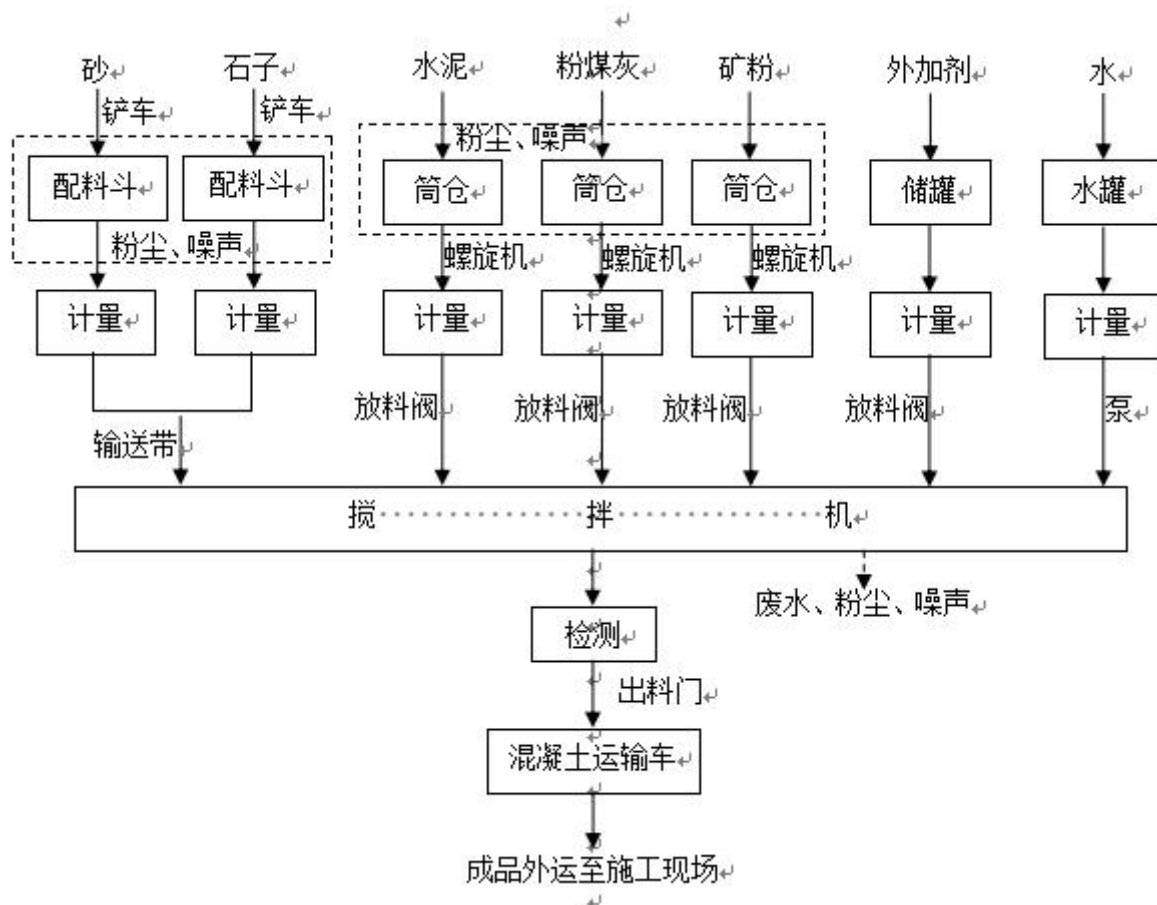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铲车将骨料（砂、石子）铲装投入配料站骨料仓中，卸料口下方设置计量装置，根据控制要求，计量卸料至运转的密闭输送带上，由皮带机输送到搅拌机上部的待料斗等待指令；同时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各自的筒仓中进行计量，水及外加剂分别由水泵及外加剂泵送到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混凝土的性能指标要求，检测合格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斗卸料至混凝土运输车中，最后送

至建筑工地。然后搅拌站进入下一个工作循环。

其中砂、石等骨料运至厂区后，卸料至密闭的原料车间内贮存，通过铲车将砂、石输送至骨料卸料口；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散装粉料通过专用运输罐车运送至项目区，利用运输罐车上的输送系统进行输送，在输送过程中被压缩空气吹散成悬浮状态，混合气体沿着螺旋输送机的输送管道输送至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在输送至筒仓过程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部呼吸孔将排放一定的粉尘，由仓顶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回收分离的砂石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浆水回用于搅拌。

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简介：

设备主要配置为两车位+一体机（含石振筛+螺旋洗砂机）+1级锥形浆水池+旋流器+2×100T浆水罐，通过整个搅拌站内排水沟的引导和改造，将整个厂区的污水聚集入锥形水池，罐车经循环水清洗后的废水，进入一体式砂石分离机，通过振动筛分分离出砂石，经清洗的砂、石子在分离机内螺旋叶片的推动下，通过各自的出料口落入料池，水泥浆水不断从分离机底部的出浆口流出，进入锥形水池，经泵打入1级浆水罐，浆水罐内污水形成高速流动的水流，并配备旋流器，进一步分离水中细沙，细沙经清洗后落入料池，水泥浆水则进入另一座调节浆水罐，罐内搅拌器周期性转动，自动进行浓度调节（浓度过稀时加入清水，过稠则进入压滤机压滤为泥饼后进入清水池），随后采用叠加法与清水按规定比例计量后通过水泵、管件抽至搅拌主机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

2.4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建设内容中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搅拌机清洗水、罐车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实际后期建设时企业采购一套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专门处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清洗后回用于生产，细砂回收率高达95%，泥浆水经自动浓度调节、精确计量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避免资源浪费，与环评相比更为优化。

（2）原环评中搅拌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实际搅拌楼全部封闭，搅拌下料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房阻隔减少了颗粒物外排。

综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大的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本次验收予以确认。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6。

表 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粉料筒仓	粉尘	昼间连续	筒仓位于密闭的搅拌楼内,各个筒仓仓顶均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仓顶排放(共计 8 台)	大气环境
	配料粉尘	粉尘	昼间连续	经库顶集气罩收集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座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搅拌设备	粉尘	昼间连续	设备自带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共 2 套)	大气环境
	无组织粉尘		昼间间断	1、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建设全密闭料库及生产区,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骨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料运至厂区后进罐内储存。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备;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企业在配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进料口周围设置围挡,并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 3、生产环节治理: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配料斗配套袋式除尘器;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	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用水	COD、氨氮	昼间间断	化粪池(1座,5m ³)	农肥利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昼间连续	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	生产使用

	罐车清洗水、车辆冲洗水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连续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声环境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实验废料		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不合格产品、废混凝土、		经湿混凝土及污水系统处理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废气

①粉料筒仓：筒仓位于密闭的搅拌车间内，粉煤灰、水泥、矿粉等筒仓仓顶分别配置脉冲滤芯除尘器，筒仓卸料粉尘经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仓顶排放。

②上料粉尘：骨料砂、石子上料配料粉尘经库顶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1 座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搅拌设备：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无组织粉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堆场起尘，无组织粉尘采取措施为：**A、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建设全密闭料库及生产区，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骨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料运至厂区后进罐内储存。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备；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企业在配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B、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进料口周围设置围挡，并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C、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配备除尘系统；**D、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土地全部绿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E、建设完善监测系**

统：安装视频、TSP 等监控设施。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周围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并对上料废气除尘设施 1 个排气筒监测进出口浓度，了解除尘效率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2）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经集水沟引入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2×100T 浆水罐），过滤分离砂石后的浆水经自动调节浓度、计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搅拌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约 75~90dB（A）；采取基础减震、传动润滑、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厂区绿化；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3。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筒仓除尘器集尘直接回落至仓内，上料、搅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渣经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分离出洁净的砂石回用，实验废料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3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7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1%。根据资料经核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1%。项目环保投资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分类详见下表 8。

表 8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	/	7.5	7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0.5	0.4
	初期雨水	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250m ³)沉淀，砂石分离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50
	搅拌机清洗水			
	罐车清洗水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气	筒仓粉尘	设备自带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 8 台，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仓顶排放	8	8
	上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4
	搅拌设备粉尘	设备自带袋除尘器 2 台及 15m 排气筒 2 座	5	8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	1	/
	无组织粉尘	1、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建设全密闭料库及生产区，通道口安	1、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建设全密闭料库及生产区，	40

		<p>装卷帘门；原料骨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料运至厂区后进罐内储存。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备；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企业在配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进料口周围设置围挡，并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p> <p>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设置集尘装置配备除尘系统；</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p> <p>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等监控设施。</p>	<p>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骨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料运至厂区后进罐内储存。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备；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企业在配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进料口周围设置围挡，并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p> <p>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等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离，同时设置集尘装置配备除尘系统；</p> <p>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p> <p>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等监控设施。</p>		
	噪声	隔声减振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	2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0.4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实验室废料	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0.2	0.2
	沉渣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经1套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日常监管	根据要求安装视频、TSP等监控设施	根据要求安装视频、TSP等监控设施	2	1
合计				75.2	121

3.3“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中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9。

表9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农肥利用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250m ³ ）沉淀，砂石分离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1套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搅拌机清洗水			
	罐车清洗水			
	车辆冲洗废水			
粉料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仓顶排放	筒仓自带仓顶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仓顶排放	已落实	
上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座15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搅拌机粉尘	设备自带袋除尘器2台及15m排气筒2座	设备自带袋除尘器2台，搅拌车间全密闭	已落实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	不涉及	/	
废气	无组织粉尘	<p>1、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建设全密闭料库及生产区，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骨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料运至厂区后进罐内储存。</p> <p>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备；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企业在配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料场内安装喷干雾装置；</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除尘器卸灰区密闭；进料口周围设置围挡，并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p> <p>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p>	<p>1、料场密闭治理：项目建设全密闭料库及生产区，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骨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料运至厂区后进罐内储存。</p> <p>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备；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企业在配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p>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除尘器卸灰区密闭；进料口周围设置围挡，并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传送带进行密闭设置；</p> <p>3、生产环节治理：搅拌工序设在封闭厂房内并与原料库隔</p>	已落实

		离，同时设置集尘装置配备除尘系统；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等监控设施。	统；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自动冲洗； 5、建设完善监测系统：安装视频、TSP等监控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实验室废料	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
	沉渣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经1套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宛示范环审〔2021〕9号

关于对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现对《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经审查,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要求;符合当前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对项目建设期、营运期提出如下要求:

项目建设期要做到:修建临时围挡、路面硬化、洒水降尘、进入车辆冲洗,严格执行六个到位和两个禁止等;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按规划位置先期修建化粪池(5m³),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营运期要做到:

(一)废气:原料堆场采取防尘处理,厂区全硬化,原料库密闭,建设喷淋设施;料仓顶部粉尘废气分别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仓顶排放;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砂石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且上料口和搅拌主机全封闭处理,车辆进出场进行冲洗,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时清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内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噪声:营运期的噪声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采用减震、隔声、限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枣林街道环保所负责。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编号、检出限值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SQP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SQP	7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空格。

(2)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及考核，持证上岗。

②所有计量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③废气采样前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现场检测前后，应按要求进行流量和浓度现场校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④现场采样人员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集、保存和运输，不得擅自改变采样点位、频次、项目、时间、方法等，及时填写采样记录。

⑤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风速 5.0m/s 以上时停止测量，并绘制测点示意图。

⑥每批样品应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COD 加 10%平行样。

⑦实验室分析过程应采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⑧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国家/部门颁布的的分析方法标准。

⑨所有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厂界噪声监测及废气污染物监测。

6.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2，噪声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见表 13。

表 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场界东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2	场区南厂界外 1m		
3	场区西厂界外 1m		
4	场区北厂界外 1m		

表 13 噪声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标准	标准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要求见表 14，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见表 15。

表 14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料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1#，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2#、3#、 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 15 废气监测方法及验收标准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无组织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GB/T15432-1995)	(DB41/1953-20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 ³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至9月17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87~90%，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见下表16。

表16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9月16日	商品混凝土	666.7m ³ /天	600m ³ /天	90%
2023年9月17日	商品混凝土	666.7m ³ /天	580m ³ /天	87%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7~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稳定生产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限值
2023-9-16	昼间	53	57	54	56	<60
2023-9-16 2023-9-17	夜间	47	41	45	44	<50
2023-9-17	昼间	52	56	57	54	<60
2023-9-17 2023-9-18	夜间	44	46	45	42	<50

根据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18 厂区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9-16	1	0.312	0.495	0.428	0.472
	2	0.357	0.490	0.460	0.493
	3	0.343	0.437	0.472	0.488
2023-9-17	1	0.340	0.453	0.467	0.398
	2	0.352	0.473	0.468	0.492
	3	0.360	0.492	0.485	0.428
标准限值		<0.5mg/m ³			

表 19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9-16	阴,东北风,风速 2.5~2.6m/s
2023-9-17	多云,东北风,风速 2.6~2.8m/s

根据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间		监测结果			去除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9-16 上料排气 筒进口	1	4290	122	0.523	95.2
	2	4450	143	0.636	
	3	4610	131	0.604	
	平均值	4450	132	0.587	
2023-9-16 上料排气 筒出口	1	6190	3.7	2.29×10 ⁻²	
	2	6360	5.1	3.24×10 ⁻²	
	3	6260	4.7	2.94×10 ⁻²	
	平均值	6270	4.5	2.8×10 ⁻²	
2023-9-17 上料排气 筒进口	1	4320	137	0.592×10 ⁻²	95.8
	2	4470	134	0.599×10 ⁻²	
	3	4820	149	0.718×10 ⁻²	
	平均值	4540	140	0.636×10 ⁻²	
2023-9-17	1	6180	4.1	2.53×10 ⁻²	

上料排气筒出口	2	6060	3.9	2.36×10^{-2}
	3	5910	5.3	3.13×10^{-2}
	平均值	6050	4.4	2.66×10^{-2}

根据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上料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3)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针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主要调查其处置利用方式是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核实，本项目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或收集后回用；沉渣经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分离出洁净的砂石回用，浆水回用于搅拌，实验废料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废水核查结果

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经集水沟引入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 $2 \times 100\text{T}$ 浆水罐），过滤分离砂石后的浆水经自动调节浓度、计量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因此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因此项目无总量指标，本次验收无需计算总量。

表八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上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均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③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经集水沟引入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 $2\times 100\text{T}$ 浆水罐），过滤分离砂石后的浆水经自动调节浓度、计量后回用

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④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除尘器粉尘直接回落仓内或收集后回用；沉渣经湿混凝土及污水回收系统分离出洁净的砂石回用，浆水回用于搅拌，实验废料作为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⑤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无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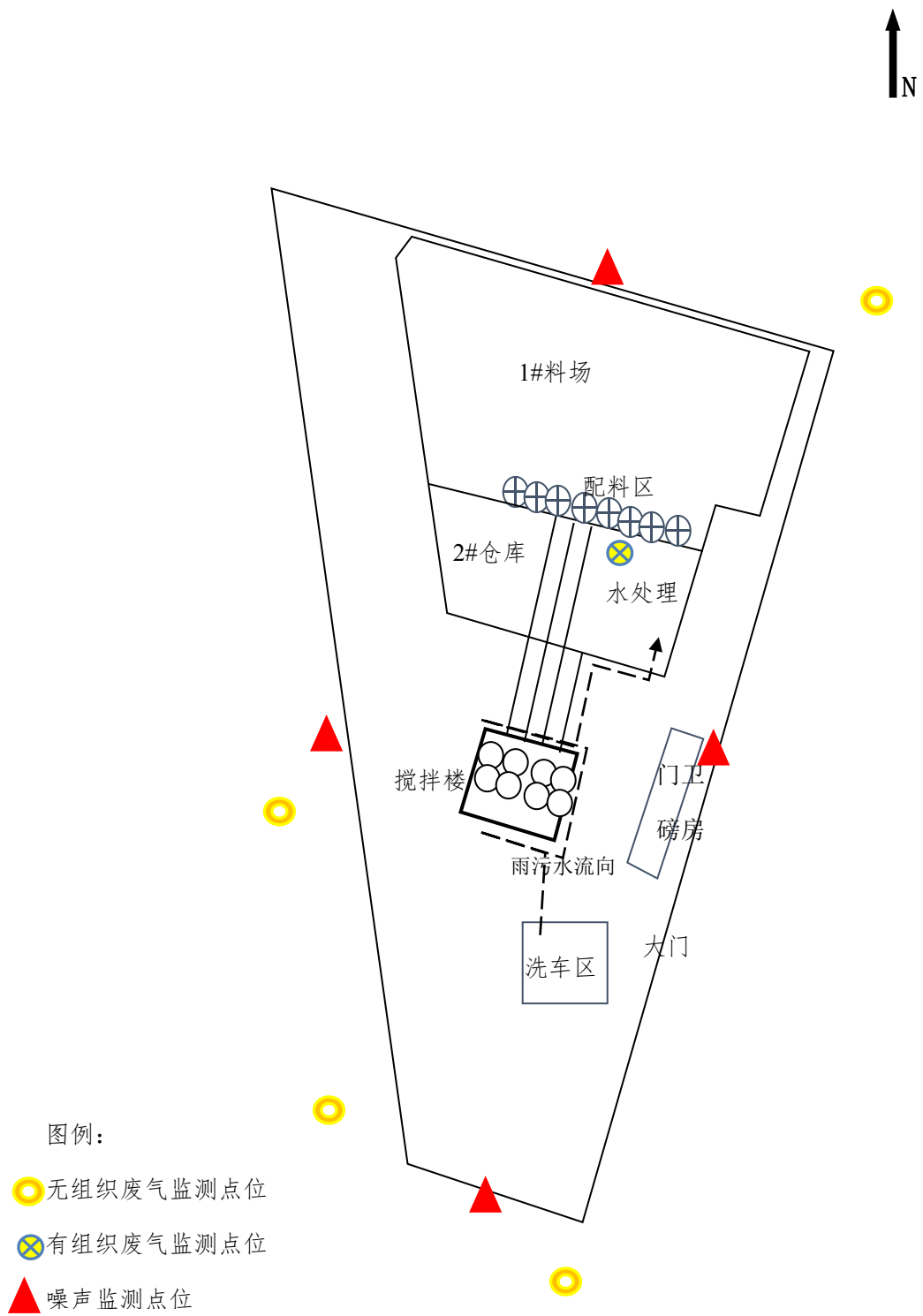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达到竣工验收执行标准，未发现扰民现象或纠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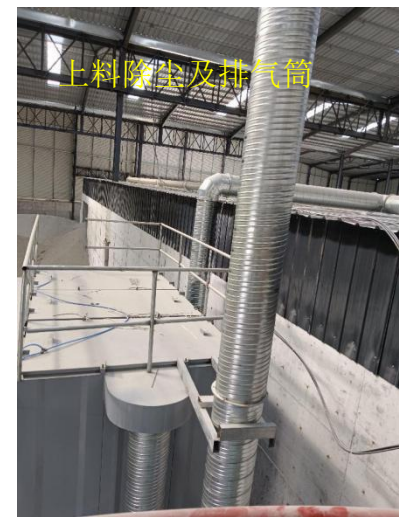
-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强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四-1 厂区生产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四-2 厂区生产及环保设施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帆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帆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 3031		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仲景路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2°33'15.63"，北纬 33°55'15.75"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年		环评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审批文号	宛示范环审（20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30067008037X1001Y			
	验收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2		所占比例（%）	2.5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12.1			
	废水治理（万元）	50.4	废气治理（万元）	6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7008037X1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

审批意见:

宛示范环审〔2021〕9号

关于对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现对《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经审查,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要求;符合当前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对项目建设期、营运期提出如下要求:

项目建设期要做到:修建临时围挡、路面硬化、洒水降尘、进入车辆冲洗,严格执行六个到位和两个禁止等;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按规划位置先期修建化粪池(5m³),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营运期要做到:

(一)废气:原料堆场采取防尘处理,厂区全硬化,原料库密闭,建设喷淋设施;料仓顶部粉尘废气分别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仓顶排放;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砂石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且上料口和搅拌主机全封闭处理,车辆进出场进行冲洗,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时清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内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噪声:营运期的噪声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采用减震、隔声、限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要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可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枣林街道环保所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0067008037X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仲景路以东、南新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7008037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至2028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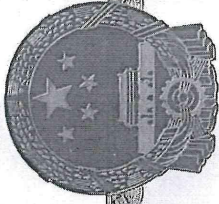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008037X1

营业执照

名称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卫东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2027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生产销售; 筑路工程材料、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 工程机械租赁服务。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翟庄高速口北8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设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日生产商品混凝土 666.7 立方米，实际日生产 580-600 立方米，生产负荷为 87~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	实际日产	生产负荷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	2023.9.16	666.7m ³ /d	600m ³ /d	90%
	2023.9.17		580m ³ /d	87%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JC-202309-057



项目名称：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南阳市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和9月17日对该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 下风向3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检测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LE204E/0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1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309-057”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去除率%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 口	9月 16日	颗粒物	1	4.29×10^3	122	0.523	95.2
			2	4.45×10^3	143	0.636	
			3	4.61×10^3	131	0.604	
			均值	4.45×10^3	132	0.587	
上料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 口			1	6.19×10^3	3.7	2.29×10^{-2}	
			2	6.36×10^3	5.1	3.24×10^{-2}	
			3	6.26×10^3	4.7	2.94×10^{-2}	
			均值	6.27×10^3	4.5	2.82×10^{-2}	

(续)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去除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 口	9月 17日	颗粒物	1	4.32×10 ³	137	0.592	95.8
			2	4.47×10 ³	134	0.599	
			3	4.82×10 ³	149	0.718	
			均值	4.54×10 ³	140	0.636	
上料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 口			1	6.18×10 ³	4.1	2.53×10 ⁻²	
			2	6.06×10 ³	3.9	2.36×10 ⁻²	
			3	5.91×10 ³	5.3	3.13×10 ⁻²	
			均值	6.05×10 ³	4.4	2.66×10 ⁻²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照点 排放浓度	监控点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无组织 废气	9月 16日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1	312	495	428	472
			2	357	490	460	493
			3	343	437	472	488
			气象条件：阴；主风向：东北风；温度：20.3~22.7℃；气压：99.89~99.93KPa； 风速：2.5~2.6m/s				
	9月 17日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1	340	453	467	398
			2	352	473	468	492
			3	360	492	485	428
			气象条件：多云；主风向：东北风；温度：19.7~21.4℃；气压：99.91~99.98KPa； 风速：2.6~2.8m/s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9月16日	东厂界外1米	53	47
		南厂界外1米	57	41
		西厂界外1米	54	45
		北厂界外1米	56	44
	9月17日	东厂界外1米	52	44
		南厂界外1米	56	46
		西厂界外1米	57	45
		北厂界外1米	54	42

6 现场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



编制: 包延红

签发: 王晓晨

审核: 高飞

签发日期: 2023.9.22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